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和过程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下更大气力抓好交通安全，加强对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李强总理强调，要守牢安全底线，优化完善举措，确保群众出行平安顺利。

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施行，2007年、2011年、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，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、提高道路通行效率、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现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，面临道路交通安全各方责任有待强化、管理措施有待健全、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有待完善等问题，有必要予以修订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的决策部署，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，需要在法律中对自动驾驶汽车上道路行驶等作出规定。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。

公安部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，起草了修订草案送审稿。司法部两次征求65家中央有关单位，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立法联系点意见，多次召开

论证会、座谈会，开展实地调研，会同公安部深入研究、多方协调、反复修改，形成了修订草案。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。

二、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遵循以下总体思路：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妥善处理道路交通安全与自动驾驶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、通行效率提高等关系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“醉驾”、“僵尸车”、“超标车”治理和电动自行车、“暴走团”管理等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。三是注重便民利民，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，推行便民举措，便利群众出行。四是强化制度衔接，处理好本法与公路法、网络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。

修订草案共 9 章 170 条，主要作了以下修改：

（一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。一是完善总体要求。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（第三条）二是压实各方安全责任。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和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道路交通安全责任；互联网平台企业不得利用算法等强迫、纵容、默许从业人员违法通行。（第五条至第七条、第五十一条）三是强化车辆管理。禁止生产、进口、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，禁止个人登记大型载客汽车等和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，要求重型载货汽车等按规定安装、使用卫星定位等装置。（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

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九条)四是改善道路通行条件。要求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或者推行区域评估,有关单位及时排查、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(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)

(二)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规范。一是规范机动车驾驶行为。禁止“酒驾”、“毒驾”、“飙车”、“盲驾”(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视频等)等。(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)二是规范非机动车驾驶行为。禁止驾驶依法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;要求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,按规定戴安全头盔,不得超速、逆行、闯红灯等。(第四十四条、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三条)三是规范乘车人、行人行为。预防“开门杀”,要求开关车门时,乘车人注意观察、驾驶人提醒注意安全;规范“暴走团”,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占用道路从事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,有关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劝阻制止。(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九条)

(三)建立自动驾驶汽车道路交通安全制度。一是明确上道路行驶条件。自动驾驶汽车通过道路通行规则符合性测试并依法登记后,方可上道路行驶。(第九十六条)二是明确违章处理原则。相关交通违法行为由生产企业、进口企业接受处理,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牵头制定。(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三条)三是明确保险制度。对自动驾驶汽车实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,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(第九十九条)四是强化企业责任。要求生产企业、进口企业确保自动驾驶汽车道路

行驶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，不得虚假、夸大宣传自动驾驶功能。（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）

（四）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。一是推行便民举措。规定机动车登记能够通过电子数据核验的免予提交证明、凭证，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。（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）二是满足特殊群体出行需求。规定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，应当设置提示标志、行人过街设施等。（第四十二条）三是保障受害人获得及时救助。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。（第九十条）

（五）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执法。一是规范电子执法。规定电子执法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，固定设备设置地点要向社会公布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（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二十条）二是严格规制传唤权。明确交警传唤情形、程序、时限，要求及时通知家属，并保证被传唤人正当需求。（第一百一十八条）三是完善执法程序。规定对行政处罚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，当场处罚要符合法定条件并录音录像、及时备案。（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）

（六）完善法律责任。强化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，增强制度刚性和约束力。（第八章）